

第八章 投标人中小企业（监狱或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衢州市数据局）的（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门户网站升级改版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41.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